銀行專用: 202007

申請卡別: ☑1.正卡: 聯邦賴點卡VISA商務御璽卡(VISASB99) 首刷禮: (代碼3) LINE POINTS 300 點 推廣單位代號:\_\_\_\_\_ 推廣人員編號:

甲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 所容的客戶您好 別條其(1359國 別條其(1359國 別等) 別等 別等 別等 別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	子,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 即下列事項:●蒐集之目的 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 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 營機關」之範圍內蒐集「位 等機關」之 所屬與 所實際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及您的隱私權 :事管理、137 等理、137 等理、Cookie 到外本理規審 類於不可 與外行或定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達益,請於申請 「022外匯戶 、082借無 、082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前詳閱以下説明並 、036存款與匯款 存款戶存借、157 。154徵將之實 個人稱《大學 。 一個名人稱 。 一個名人 。 一個名 。 一個 。 一個 。 一個 。 一個 。 一個 。 一個 。 一	事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 業務、040行銷業務 管理、088核貸與研 管理、統計與研究分析 查、英文姓名、 可 等 一動裝置識別碼相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網站查詢信用卡約 059金融 090消 言業務、090消費 言業務、他經 言業務其他 為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聯邦商業銀行股 会融爭議處理、063 課務、104帳務管理及 機業務、代理收付、 開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公務機關依法定 債權交易業務、106 人共同行銷或、合作 人工作, 人工作, 人工作, 人工作, 人工作,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本行)為向您蒐集個人資達 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發信業務、111票券業 達實業務。、182其他記 重應地址。 與戶往來之 與下 與原 與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料並為利用與處理,依持 處理及利用與處理,依持 處理及利用、067信用 務、112票據交換業務 務詢與顧問服務、依 與解電子發或服● 關業最長 ,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據個人資料保護 開大了 開大了 開大了 開大了 開大了 開大了 開大了 開大了	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卡(以下稱個資法)第 卡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b> </b>			JOHN	身分證 字 號 U121			25032	ŀ	出生日期	1996/05/31 E-mail		nail			
行動電話 0963550051			帳單地:	业 同居住地	同居住地址					寄卡地址同居住地址						
公司電話	司電話       分機			公司名和	<b>寅</b> qwe	qwe			公司地址		安麗直鎖會員編					
身分證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日 發證地類	北市(換發) 戶籍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			士林區力	-區力行街123號 畢業					畢業國小	國小 asd		
出生地	臺北市 國籍 本國				職級別	職級別 1職員			業別 1天然能源業/武器製造販售業						月收入	555555
居住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力行街123號			教育程度							單	紙本帳單				
戶籍電話 —			居住電話	_	_		住所狀態			統一編號		職稱		年 資		
所得及 資金來源	界及 1經營事業收入、2薪資所得、9其他(租金收入)   來源															

##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專案代碼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貴 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台灣連線股份有 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 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 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 及同意由貴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 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貴行及第三人仍願續負保守秘密 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 二、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依所勾選或附加之一卡通、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 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 注意事項,申請人並同意本行將其約定條款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 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 得不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 三、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信 用卡,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貴行得隨同 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四、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貴 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1) 0
-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 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 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 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六、本人於貴行歸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 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 七、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貴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 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 八、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 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 (07)226-9393按3 再按2。
- 九、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 現金補足。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 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 應繳款項。
- 十、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或電子服務為本人辦理信用卡 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及電磁紀錄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 面同意之依據。
- 十一、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 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 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 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 (07) 226-9393 •
- 十二、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授權係同意聯邦銀行就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戶號下所有之聯邦 信用卡所應付之款項,於款項全部清償前由授權帳戶自動扣款轉帳,不因停卡或 嗣後恢復持卡或重新辦卡而影響本項授權之效力。
- 十三、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卡友權益手冊、電子票 證特別約定條款等,約定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QRcode或其他電子文 件方式寄送或通知本人審閱,如日後相關條款或權益變更時亦同。如本人欲以紙 本寄送到本人於貴行最後留存之地址,本人將致電通知貴行客服。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 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 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及 注意事項表列之重要告知,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開啟。 ☑申請 □不申請

聯邦銀行LINE官方綁定個人化服務,享刷卡消費筆筆通知不漏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 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查詢。

##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 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英 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個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 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 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三得 利健益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下列聯名/認同集團、附加電票功能之公司採 取記名方式發行,並於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項優惠資訊之目的 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並同 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 (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電票公司已將應告知事 項載於官網,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電票公司客服專線。)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官網www.i-pass.com.tw,客服專線(07)791-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LINE Biz+Taiwan Ltd(LINE Pay) :官網 https://pay.line.me/portal/tw/main,客服專線(02)6631-5166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 完成系統驗證。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 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 0800-066678)

## 簽名欄位

持有其他銀行存戶申辦(OTP驗證)

IP位置:192.168.3.92

OTP驗証手機號碼: 0963550051

OTP驗證時間: 2023/6/9 下午 05:36:27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信用卡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 用 須 知 卡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證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素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款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 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臨樓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情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 3.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及112年2月6日起新增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交易款項全額。

4.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 6.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補寄帳單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7.本行依持卡人數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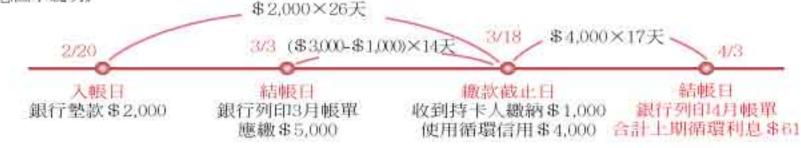
8.其他輕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自律規範等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 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 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素訂定 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覆審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時,除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並依約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 1.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連續逾期二期者·第二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3.連續逾期三期者·第三期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連續計收期數量高以三期為限:嗣依約繳款後再發生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時,發卡 機構始得再收取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次數重新計算。

計息範例如下:

- 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 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
-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連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 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 $($3,000-$1,000) \times 14$ 天  $(3/4-3/17) \times 15\% \div 365 + $2,000 \times 26$ 天  $(2/20-3/17) \times 15\% \div 365 + $4,000 \times 17$ 天  $(3/18-4/3) \times 15\% \div 365 = $11.51 + $21.37$ +S27.95=S6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蓮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 (3/4-4/3)×15%÷365+S2,000 ×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一期, 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
- 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二)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
- 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四》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
- 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
- 付款之責。 (六)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 三、調閱簽帳單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詳細查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刷卡回饋、紅利點數之計算及兌換等),如對帳單所載 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及書面聲明)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

- 單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 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 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 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 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 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 而不得扣款
- 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四,卡片遺 失、被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鞫、被撤、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 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 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
-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 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
- 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包括 但不限於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行動裝置綁定驗證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 3.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擅自負額:
  -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3.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
  - 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4.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 者,不在此限。
- 〈五〉持卡人主張第三人未經其授權而從用持卡人之紅利點數並要求發卡機構回復原紅利點數者・發卡機構得為控制信用風險或維護持卡人個人 資料安全之目的,更換持卡人之信用卡,必要時得要求持卡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六〉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份・對於辦妥攝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
-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 \$ 100 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人)。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啟者·本行得隨時依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審核 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額度
  -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 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兑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8300元手續費。

- 〈二〉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送(含當期)帳單次數超逾3次或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接次收取新新 臺幣S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至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帳款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 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人持卡注意事項

- 〈一〉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二)二十四歲(含)以下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 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登錄其學生身分。
- (三)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 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四)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權益變更通知

- 會員使用手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 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 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 十一、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 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乙次。
- 十二、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帳款,依國際組織規範有不同扣款請求期限,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且追溯期間不超過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 十三、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2303

2/2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	頁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	15%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匯入本行帳戶者,免收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得自 退回金額中收取30元之手續費。					
	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不足30元					
遲延繳款違約金	第一期	300元	税款手續費	以30元計算)					
大王 9C-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連續第二期	4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連續第三期	500元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年費	年費詳網站信用	用卡家族公告	国41 七日 不4 共	持卡人如交易(含辦理退費)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時,除各信用 上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费用(日前為1%,若有思數,系依久信用					
其他費用	通訊貸款匯款		國外交易手續費	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為1%,若有異動,悉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發卡機構以每筆交易金額0.5%計收服務費。					
帳單補寄費	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每期補 或補寄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 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用送(含富期)帳單次數超逾3次者, 引,本行得按次或按每帳款期間收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15 t 3/8/19 65)	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200元/次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	00元 (一般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	/筆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 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補換發手續費	複發手續費 100元/卡(限LINE Bank聯名卡)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 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掛失費	200元	/ <del> </del>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 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最高35元/筆,於112/12/31前免收手續費(不含罰單類交易)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